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5
一、 总则.....	25
二、 招标文件.....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1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96 号 A 栋 5003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GX2021ZFCG1110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 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1(台)	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⑥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96 号 A 栋 5003 房

方式:网上购买。将购买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171237998@qq.com)报名,邮件主题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全称”,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投标人建议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购买采购文件: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312号

联系方式:020-84583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

联系方式:18122029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8122029126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凡涉嫌技术、外观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产品不予以采购。

4、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注意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18吨多功能抑尘车**。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项目情况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供货期
1-1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18吨多功能抑尘车	1(台)	90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三、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 (以下品名、规格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1)主要参数要求

- 1) 底盘要求为 4×2 驱动形式;
- ★2)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 169 , 国六或以上排放标准;
- 3) 总质量 (kg) : ≥ 18000 ;
- 4) 整备质量 (kg) ≥ 11200 ;
- 5) 额定载质量 (kg) : ≥ 8000 ;
- 6) 轴距 (mm) : ≥ 4500 ;
- 7) 整车规格 (长×宽×高) (mm) : $\leq 8650 \times 2550 \times 3550$;
- 8) 接近角/离去角(°) : $\leq 17/15$;
- 9) 前悬/后悬 (mm) : $\geq 1270/2850$;
- 10) 风炮射程 (m) : ≥ 80 ;
- 11) 喷雾流量 (L/min) : ≥ 100 ;
- 12) 水罐容积 (m³) : ≥ 10 。

(2)主要性能要求

- 1) 具有喷雾抑尘和前鸭嘴冲洗、中对冲、后洒多种功能;
- 2) 采用环保除尘风送式喷雾机,可手动或遥控操纵。在驾驶室内通过摄像头即可观察喷雾作业;
- 3) 水罐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可实现自动报警防护功能,防止水泵因为缺水工作而损坏;
- 4) 水罐内采用喷砂预处理及油漆防腐处理,防锈、防滴漏、耐用;
- 5) 车辆后部有工作平台,并装有喷枪用于辅助冲洗道路;
- 6) 车辆后部装有摄相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

(二) 主要要求

1. ★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的车辆,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监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投车辆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上牌的车型,符合广州市现行上牌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整车外观和颜色按采购人外观标识要求设计图案喷涂(烤漆)。

4. 上牌车辆交付前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期一年)、车辆商业保险(保期一年并与交强险日期相一致,商业保险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 150 万元、第三者责任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 1 座、乘客 2 座,驾驶人和乘客 1 万元/座,驾驶人和乘客不计免赔)、上牌照及相关费用等。

四、 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有)。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有关的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 设备配件、工具、材料等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安装与调试。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即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

(6) 中标人所投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中标人应在验收前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中标人约请采购人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中标人须至少提前3天告知采购人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8) 安装调试后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约请采购人时间,由双方共同

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一份验收证书样本报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4 份。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货物的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的权利。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使用期的时间，中标人应提前预留验收时间。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包括底盘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2 个月（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保修期从更换日起计。

（5）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修理。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保修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等费用。

（8）中标人应设立售后服务站，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解决方法），2 小时必须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9）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10）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各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11) 车辆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如交通事故)导致车辆需要维修时,中标人应能及时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并负责及时快速的进行修复处理,确保车辆能尽早投入到正常使用中,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后7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后7日历天内,凭验收单和验收汇总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给中标人;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单项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项最高限价的；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1	产品生产 工艺情况	<p>对所投车辆改装部分的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的工艺)、液压油箱采用的材质、底盘防腐处理技术、箱体防锈处理工艺的优劣程度及标准化程度进行评审:</p> <p>1. 生产过程规范、质量控制机制全面、使用材质优质、工艺标准规范、生产设备齐全充足, 得 6 分;</p> <p>2. 生产过程的规范、质量控制机制基本完善、使用材质普通、工艺标准基本规范、生产设备基本齐全, 得 3 分;</p> <p>3. 生产过程不规范、质量控制机制不全面、使用材质差、工艺标准不规范、生产设备不足, 得 1 分;</p> <p>4. 无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机制、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p>	6 分
2	设备技术 参数响应 情况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30 分;</p> <p>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有负偏离的扣 2 分一项, 扣完为止。</p> <p>注: 提供所投车辆在国家工信部的公告参数截图证明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复印件, 或中国汽车网公告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0 分
3	安装验收 方案	<p>有完善、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得 6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整, 具体内容不够详细, 得 3 分;</p> <p>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完整, 具体内容不详细, 得 1 分;</p> <p>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6 分
4	售后服务 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履约能力及承诺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程度高、安排合理可行, 服务计划详细具体且优于本次项目的要求, 得 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售后及履约要求, 项目总体售后方案的基本完整, 有基本的服务计划, 得 2 分;</p> <p>3. 基本满足项目售后及履约要求, 项目总体售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计划不够详细具体, 得 1 分;</p>	4 分

		4. 完全不满足项目售后及履约要求或者没有提供方案, 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评审: 驻地技术保障能力、软硬件售后保障能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培训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	
5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能够提供便利化、及时性服务的,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以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与当地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同时提供维修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店面实景图, 并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2 分
6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修期承诺为三年的得 1 分, 承诺为五年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2 分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6	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完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7	企业荣誉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七星级得 4 分, 五星级得 2 分; 四星级得 1 分; 无或其它, 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8	认证情况	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8 分, 缺 1 项扣 2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cx.cnca.cn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证书须处于“有效”状态, 无法查询或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分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10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 (3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0 分
总分		100	

注: 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

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文件 须同时 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4) 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 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 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电子文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中标人 收取;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预算金额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 <u>货物类</u> ”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1.5%=1.5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万元×1.1%=4.4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00)万元×0.8%=2.8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p> <p>(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 <u>邓工</u></p> <p>联系电话: <u>18122029126</u></p> <p>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96号A栋5003房(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电子邮箱: <u>171237998@qq.com</u>(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gxjl.com/index/)。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广东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p>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

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编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 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应当满足下列相关条件。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 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

三、主要要求

1. 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车辆，表面无划伤，无

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监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所投车辆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上牌的车型,符合广州市现行上牌标准。

3. 整车外观和颜色按甲方外观标识要求设计图案喷涂(烤漆)。

4. 上牌车辆交付前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期一年)、车辆商业保险(保期一年并与交强险日期相一致,商业保险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 150 万元、第三者责任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 1 座、乘客 2 座,驾驶人和乘客 1 万元/座,驾驶人和乘客不计免赔)、上牌照及相关费用等。

四、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有);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五、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7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历天内,凭验收单和验收汇总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给乙方;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4.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 设备配件、工具、材料等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安装与调试。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

6. 乙方所投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乙方约请甲方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至少提前3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8. 安装调试后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约请甲方时间,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一份验收证书样本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货物的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使用期的时间,乙方应提前预留验收时间。

十、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 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 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包括底盘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2个月(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保修期从更换日起计。

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等费用。

8. 乙方应设立售后服务站, 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解决方法), 2 小时必须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 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9.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出具培训方案,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 对各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11. 车辆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如交通事故)导致车辆需要维修时, 乙方应能及时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并负责及时快速的进行修复处理, 确保车辆能尽早投入到正常工作使用中, 其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GDGX2021ZFCG1110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GDGX2021ZFCG1110。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报价明细表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四)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五)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单项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项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业绩情况		第()页- ()页
2.	企业荣誉		第()页- ()页
3.	认证情况		第()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第()页- ()页
2.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第()页- ()页
3.	安装验收方案		第()页- ()页
4.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第()页-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	电子文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供货期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4. 若本表为空白，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4. 实质性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 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生产工艺情况
2.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 安装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环卫洒水喷雾车采购（项目编号：GDGX2021ZFCG111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